

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
學生宿舍規則

1. 原則

- 1.1 舍監由大學及書院委任，負責維護及執行宿舍規則。
- 1.2 住校導師在舍監領導下，分擔宿舍管理工作，協助宿舍維持良好秩序。
- 1.3 住校導師及工友在舍監授權下，可進入宿生房間，以便執行宿舍規則。
- 1.4 宿生由電腦隨機編配房間，以鼓勵不同年級和學系的同學溝通交流。
宿生遴選工作小組可重新編配出現問題之房間及擁有派發宿位之最後決定權，學生不得異議。
- 1.5 除非獲舍監書面批准，非中大人士不得在宿舍留宿。
- 1.6 宿生應自律自重，不允許有傷風化之庸俗言行。
- 1.7 在會客室、康樂室、閱讀室及其它公共地方，宿生必須衣著整齊。
- 1.8 宿生應愛護公物，節省水電、石油氣，並時常保持宿舍寧靜、整潔及美觀。
- 1.9 宿生應與舍監、住校導師及工友合作，維持良好住宿環境。
- 1.10 宿生應積極參與和協助宿生會及住校導師舉辦宿舍或樓際活動。
- 1.11 凡遇有急性疾病、意外或任何特殊事故，應速向當值工友、住校導師或舍監報告。
- 1.12 除經特別安排，宿舍不設儲物室予宿生使用，宿生一切物件均須存放於寢室，各自妥為保管。宿生任何財物之損失，書院及宿舍概不負責。
- 1.13 宿生不應在會客室、康樂室、會議室、閱讀室、音樂室及宿舍大堂用膳。

2. 一般規例

宿舍內嚴禁下列行為，故意或惡意違反規則者，將按第5項「懲處制度」處理：

- 2.1 吸煙(大學校園已於11/2007起全面禁煙)。
- 2.2 偷竊他人物品，包括雪櫃內之食物。
- 2.3 擅取宿舍或宿生會之書籍、報刊、器具或其他公用設施。
- 2.4 所有賭博活動，包括如麻雀、啤牌等。
- 2.5 在房間內打邊爐、煮食、燃點蠟燭或任何妨礙火警預警系統正常操作之行為。
- 2.6 擅自更改電路及裝置，或使用未獲舍監批准之電器。如獲舍監批准使用，每件自攜暖爐(1000W或以下)、電視機(24吋以下)、雪櫃(30吋高以下)或其它耗電量大之電器，須每年繳付港幣二百八十元。所有自攜電器必須符合政府機電署安全標準。凡使用未獲批准之電器者將被罰款，以每件港幣八百四十元計算。
- 2.7 收藏及使用任何危險品(如氣槍、爆炸品及攻擊性武器等)。
- 2.8 飼養任何寵物。
- 2.9 隨處拋棄垃圾或將雜物放置於走廊及樓梯，堵塞走火通道。
- 2.10 收藏或飲用烈性酒類(酒精濃度高於30%的酒類)。
- 2.11 轉借或重配寢室鑰匙與他人。
- 2.12 未經舍監批准於宿舍外牆懸掛物品。

- 2.13 任何滋擾他人之行為(如未經他人同意進行攝錄、在深夜喧嘩等)。
- 2.14 有違本港法紀行為。
- 2.15 獲分配之房間不得私自轉讓，宿生更換房間或宿舍必須先經舍監批准，違規者將被勒令即時退宿，個案轉交書院紀律委員會處理。
- 2.16 宿舍接待處的服務時間為早上八時三十分至晚上十二時。各宿舍均不提供長途電話接駁服務，亦不會接聽「宿舍付款」之長途電話。
- 2.17 宿生請使用「中大通」咭進入所屬宿舍，惟不得無故妨礙讀咭機及警鐘之正常操作，更不准將「中大通」咭轉借別人。
- 2.18 宿舍內設有洗衣機及乾衣設備。宿生只准在指定地點晾晒衣物。每間宿舍均訂有洗衣及乾衣規則。
- 2.19 除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星期日晚外，宿生倘外宿超逾宿期五分之一以上者，書院有權收回宿位，重新分配予有需要的同學。所繳宿費將不獲退還。
- 2.20 宿生須小心遵守住宿期限，住宿期滿時，必須將所有物品搬離宿舍；宿生於住宿期滿後，仍將物品留在房內及宿舍其他未經指定地方(如休息室及走廊等)，將被罰款，以每天港幣五十元計算。留下物品將被搬離房間，過程中如有任何損壞或遺失，書院及宿舍概不負責。七天之後，宿舍有權將其物品作廢物處理，並要求宿生支付有關之搬運及清潔費用。
- 2.21 若宿生退房時被發現房間設施損壞(包括因張貼或掛飾導致牆壁難於清潔或破損)，宿費不會退回外，宿生亦須負責有關賠償費用。

3. 賓客來訪規則

3.1 異性訪客：

- 3.11 除獲舍監批准外，宿生只可於上午十一時至晚上十一時邀請異性訪客進入房間、住宿樓層走廊及小廚。
- 3.12 凡違反宿舍異性探訪時間規則者，一律罰款港幣六百元，並接受舍監之書面警告。
- 3.13 宿生於晚上十一時三十分後接待異性訪客，將按違反異性訪客留宿規則處理。

3.2 同性訪客：

- 3.2.1 宿生可接待同性訪客進入房間或指定之公共地方，惟訪客須於晚上十一時三十分前離去。逾時者按違反留宿規則處理。
- 3.2.2 宿生只可邀請現正就讀中大之同性訪客留宿，唯須依本規則第4項「訪客留宿規則」辦妥訪客留宿手續，並須由邀請訪客之宿生繳付。

3.3 本院其他宿舍宿生：

- 3.3.1 宿生可於晚上十一時三十分後在宿舍公共地方接待本院其他宿舍宿生，惟訪客須預先往接待處登記，並在翌晨一時前離去。

3.4 非中大人士：

- 3.4.1 除獲舍監書面批准外，宿生不得邀請非中大人士留宿。如有違規者，首次罰款港幣六百元，並被書面警告，其下學年度之宿舍申請，將被扣除百分之十的分數，警告信副本致書院輔導長。

- 3.4.2 第二次違規者，除罰款港幣六百元外，舍監得會同書院輔導長，勒令該宿生退宿，個案會交由書院紀律委員會處理。
- 3.4.3 在特殊情況下經舍監書面批准留宿之非中大人士可直接向舍監、當值住校導師或工友繳交留宿費每晚港幣五十元。
- 3.4.4 宿生須遵守由大學或書院頒佈之臨時管理措施，例如疫症流行期間，禁止訪客探訪及留宿的規則。

4. 訪客留宿規則

凡因特殊原因，欲邀請非宿生留宿者（必須為現正就讀中大之同性學生），房主須遵照下列程序辦理：

- 4.1 必須先徵得同房宿生同意。
- 4.2 晚上十一時三十分前陪同訪客於宿舍接待處向當值員工購買當晚「訪客留宿券」，每位訪客只可買一張留宿券。每券為港幣五十元（由宿舍管理委員會按時修訂）。
- 4.3 在「訪客留宿券」上填寫訪客之姓名、學號及留宿日期。
- 4.4 違例處分：

邀請訪客留宿宿生

異性訪客/宿生：

宿生不應邀請異性訪客/宿生留宿，如該異性訪客為聯合書院宿生，違規者及該異性宿生均會被勒令即時退宿，已繳宿費將不獲退還；個案轉交書院紀律委員會跟進。

同性訪客：

倘發現有訪客留宿而未有購買留宿券者，邀請訪客留宿之宿生，將接受下列處分（如有關房間之宿生無人承擔邀請之責任，則該房間之全體宿生仍須對留宿之訪客負責，因而須共同負擔應繳罰款，並依違例次數之多寡，接受下列處分）：

第一次違例者：須繳港幣六百元罰款；舍監或住校導師獲舍監授權情況下，給予書面警告，其下學年度之宿舍申請，將被扣除百分之十的分數，警告信副本致書院輔導長。

第二次違例者：除須繳港幣六百元罰款外，並須於舍監指定之限期內退宿。

非宿生(指沒有聯合書院宿位者)

第一次違例者：舍監給予書面警告，其下學年度之宿舍申請，將被扣除百分之十的分數，警告信副本致書院輔導長。非本院學生則轉介予其所屬書院輔導處跟進。

第二次違例者：其來年申請宿舍的資格將被取消，非本院學生則轉介往其所屬書院輔導處跟進。

第三次及以後違例者：每次罰款港幣六百元，並取消在學期間申請宿舍的資格。非本院學生則轉介予其所屬書院輔導處跟進。

未有購買留宿券之訪客如無宿生承擔邀請責任，一律罰款港幣六百元。

5. 懲處制度

5.1 吸煙、收藏或飲用烈性酒類：

第一次違例者：舍監給予書面警告，其下學年度之宿舍申請，將被扣除百分之三十的分數，警告信副本致書院輔導長。非本院學生則轉介予其所屬書院輔導處跟進。

第二次違例者：會被勒令即時退宿，已繳宿費將不獲退還；個案轉交書院紀律委員會跟進。非本院學生則轉介往其所屬書院輔導處跟進。

5.2 一般個案：

5.2.1 舍監所發出之警告信，將會導致該學生來年在宿舍申請上所得之分數被減去部分或全部：

5.2.2 每住宿年度累積達一封警告信者，其下學年度之宿舍申請，將被扣除百分之十的分數。

5.2.3 每住宿年度累積達兩封警告信者，其下學年度之宿舍申請，將被扣除百分之三十的分數。

5.2.4 每住宿年度累積達三封警告信者，其下學年度之宿舍申請將不獲考慮。

5.2.5 警告信之累積只限一住宿年度內（包括暑期住宿，即由每年學期開始至下學年開始前一天），每一住宿年度開始時將重新計算。

5.2.6 本規則所列各項，宿生俱當恪守不渝。倘有其他違規行為，舍監可視其情節輕重，轉交書院輔導處跟進。如有需要，個案會交由書院紀律委員會處理。

5.2.7 因違反宿舍規則而被勒令退宿者，已繳宿費將不獲退還。